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昌邑市淏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昌邑市下营化工产业园					
	联系人	姜经理			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	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姜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02-19			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成贵			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姜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2-21			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成贵					
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							
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							
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或产生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、甲醛、硫化氢、氨、甲醇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硫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 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							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							

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 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 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